

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
发表的独立意见

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珠医疗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珠医疗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，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资料，基于我们个人的客观、独立判断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在确保符合国家法律法规、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、保障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公司控股子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，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现金资产收益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该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约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本次控股子公司利用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杨振新、曾艺斌

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二日